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43 号”文注册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03707_H01 号）验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00,01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办公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山路与文锦北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 1108-1115(11 楼 8~15 单位)”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306 单元”。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情况，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拟将《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9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1年12月15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山路与文锦北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1108-1115（11楼8~15单位） |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306单元。 |
|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 万元。 |
| 第十九条 【 】年【 】月【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股。 | 第十九条 2021年9月16日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400,010,000 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

| | |
|--|---|
| <p>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